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6,600万元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实施本次收购的资金支付计划。 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800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400万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现就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70%股权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3年1月8日与新港热电自然人股东胡士超、胡九如、朱建峰、张云飞以及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6,600万元收购新港热电70%的股权。 此次收购之前，公司不持有新港热电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新港热电70%股权，新港热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6,600万元收购新港热电70%股权。 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资金支付计划。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胡士超，身份证号：320401195902011430 胡九如，身份证号：320401198606161311 朱建峰，身份证号：3204014051120018 张云飞，身份证号：330411197810150412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31000003050 住所：西安市航天城航天三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温春春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控、禁止及限制许可项目）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

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年10月25日 注册号：32040700003057 住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环塘江工业化小区 法定代表人：胡士超 注册资本：6,119,30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 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生产供应；环泵、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士超	4,900,000.00	80.0745
2	胡九如	100,000.00	1.6342
3	朱建峰	320,000.00	5.2294
4	张云飞	50,000.00	0.8171
5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49,302.3	12.2449
	合计	6,119,302.3	100.0000

注：本次收购标的为新港热电7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相关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的新港热电《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3824号)。 新港热电相关财务数据表 合并后如下：

项目	2012年1-10月(经审计)	2011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340,166.02	471,749,112.67
负债合计	222,399,337.89	309,019,29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940,828.13	161,829,816.82
营业收入	240,634,206.08	344,926,302.08
营业利润	24,898,624.22	46,304,979.77
净利润	18,111,011.31	34,059,178.53

4. 相关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的新港热电《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511号)。 新港热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新港热电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410,770,153.22元，评估价值462,911,062.38元，评估增值52,141,909.16元，增值率为12.69%； 负债账面价值230,921,224.48元，评估价值230,921,224.48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79,848,928.74元，评估价值231,990,837.90元，评估增值52,141,909.16元，增值率为28.99%。 ②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下基础上，采用收益法对新港热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90,495,700.00元。

③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新港热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31,990,837.90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390,495,700.00元，两者相差158,504,862.10元，差异率为40.59%。 差异原因主要为：收益法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现金流量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算成现值来确定的，其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等不可调动的资产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在考虑上述资产的价值。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风险性，是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角度，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相加来计算企业的股权价值，无法对未记录在账面的企业商誉等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在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的风险；而采用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并通过建立在未来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所进行的预测，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的充分的利用，其资产及负债的组合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 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90,495,7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玖仟肆佰玖拾万伍仟柒佰元正）作为新港热电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受让新港热电70%的股权，从而成为新港热电的控股股东。

④ 支付方式 and 条件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原则上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股东大会已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批准本次收购，且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均满足后，在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方式，先行支付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50%。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在新港热电原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交易所手续的七个工作日内，且新港热电已按照富春环保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修订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各项制度后，先行支付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30%。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将在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交割手续以及各项评估及行政许可文件、证照全部变更完成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且截至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新港热电的净利润、收入、业务运营、资产和负债、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支付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的剩余20%部分。 2. 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对新港热电的投资定价，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511号》《资产评估报告》，新港热电2012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9,049.57万元。 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100%股权价格为38,000万元，70%股权对价为26,60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26,600万元人民币。 3. 收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和收购完成后，富春环保将持有新港热电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176,494,080	176,494,080	实际控制人吴明福系本公司董事长
	合计	176,494,080	176,494,080	

四、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先生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上述股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函； 3. 股份结构表或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1月09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6,494,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96%；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11,76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118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9,2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5,680万股。 2010年6月9日，根据2010年5月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5,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5,088.7万股。 2011年9月22日，根据2011年9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48.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1年11月28日完成发行及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5,236.6万股。

2012年7月12日，因有两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两名已离职人员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并于2012年11月26日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5,228.6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诺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及其女儿吴如熾、吴庭嘉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实际控制人吴明福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有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

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月14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6,494,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96%。 由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4,123,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9%。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176,494,080	176,494,080	实际控制人吴明福系本公司董事长
	合计	176,494,080	176,494,080	

四、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先生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上述股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函； 3. 股份结构表或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1月09日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13年意向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各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2. 意向性销售合同的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履约能力、市场环境、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因素。 二、销售合同概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6日至1月9日召开2013年全球VIP客户年会，会议期间，公司将分批次与主要经销商协商签订2013年全年销售合同。 截止2013年1月7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达成销售意向约13.2万架钢琴，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约为4.4万架。 2013年1月8日、2013年1月9日，公司还将继续和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 待年会结束后，公司将披露本次签订销售意向性合同的整体情况。 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意向性合同，具体销售时间、品种和数量以经销商的发货清单为准，经销商的发货清单将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而定，具体结算金额以公司开具的发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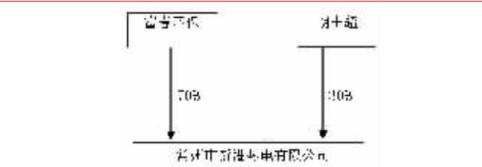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9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见2012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2年12月31日发出的《中债注发[2012]CP34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为9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1. 股权交割后，新港热电的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富春环保在新港热电之董事会中推荐3位，胡士超推荐2位，董事长 胡新港热电法定代表人 由富春环保推荐担任。 2. 股权交割后，新港热电的首席管理人员由交割后的首届董事会重新聘任，其中公司总经理由胡士超担任，富春环保可推荐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以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其余新港热电员工根据聘用合同继续留用。 3. 在股权交割后，新港热电将对现有的日常生产经营流程、财务系统、公司管理系统及制度、会计制度、政策和流程按富春环保的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并进一步加强执行。 4. 股东方将进一步明确，将使本次股权转让按本合同的内容修订章程。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收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 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战略，使公司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确立公司的竞争优势。 凭借新港热电70%的股权不会影响新港热电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反可以通过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进一步增强循环经济发展的模式，并将为双方股东带来长远的发展。 公司将为新港热电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资金及渠道拓展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帮助其突破在发展历程中遇到的瓶颈，为未来的高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新港热电可凭借富春环保在垃圾 发电发电方面的经验及资金实力，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积极推进常州市范塘垃圾焚烧项目，不仅推进当地的“节能减排”工作，也为新港热电争取更多的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2. 收购股份对新港热电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新港热电70%的股权不会影响新港热电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反可以通过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进一步增强循环经济发展的模式，并将为双方股东带来长远的发展。 公司将为新港热电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资金及渠道拓展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帮助其突破在发展历程中遇到的瓶颈，为未来的高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新港热电可凭借富春环保在垃圾 发电发电方面的经验及资金实力，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积极推进常州市范塘垃圾焚烧项目，不仅推进当地的“节能减排”工作，也为新港热电争取更多的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3. 下游企业经营变动情况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012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 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七、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1. 股权交割后，新港热电的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富春环保在新港热电之董事会中推荐3位，胡士超推荐2位，董事长 胡新港热电法定代表人 由富春环保推荐担任。 2. 股权交割后，新港热电的首席管理人员由交割后的首届董事会重新聘任，其中公司总经理由胡士超担任，富春环保可推荐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以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其余新港热电员工根据聘用合同继续留用。 3. 在股权交割后，新港热电将对现有的日常生产经营流程、财务系统、公司管理系统及制度、会计制度、政策和流程按富春环保的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并进一步加强执行。 4. 股东方将进一步明确，将使本次股权转让按本合同的内容修订章程。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收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 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战略，使公司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确立公司的竞争优势。 凭借新港热电70%的股权不会影响新港热电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反可以通过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进一步增强循环经济发展的模式，并将为双方股东带来长远的发展。 公司将为新港热电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资金及渠道拓展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帮助其突破在发展历程中遇到的瓶颈，为未来的高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新港热电可凭借富春环保在垃圾 发电发电方面的经验及资金实力，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积极推进常州市范塘垃圾焚烧项目，不仅推进当地的“节能减排”工作，也为新港热电争取更多的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2. 收购股份对新港热电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新港热电70%的股权不会影响新港热电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反可以通过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进一步增强循环经济发展的模式，并将为双方股东带来长远的发展。 公司将为新港热电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资金及渠道拓展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帮助其突破在发展历程中遇到的瓶颈，为未来的高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新港热电可凭借富春环保在垃圾 发电发电方面的经验及资金实力，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积极推进常州市范塘垃圾焚烧项目，不仅推进当地的“节能减排”工作，也为新港热电争取更多的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3. 下游企业经营变动情况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012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 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新港热电70%股权有助于提高资金的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收购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审查意见；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的天健审[2012]3824号《审计报告》； 6.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的坤元评报[2012]511号《评估报告》； 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8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1月24日上午10:00时开始 3. 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38号）八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 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1月18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②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13-001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1月22日 9:00—11:0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富阳市灵桥春水东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斌 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553789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春水东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41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经本人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 单位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一、审议《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同意见 反对意见 弃权意见 委托人名 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股东请在选项“√”； 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用影印或复印件均有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名称：海利得 香港 有限公司 HALEAD (HK) CO.,LIMITED 2.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销、订购、销售 PVC、MDI、PTA、MEG的进出口贸易，对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技术服务。 3. 地址：RM 1401/4F WORLD COMMERCE TRD TOWER CITY 7-11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4. 登记证书：60808874-000-12-12-3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68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陶敏、刘澜。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于2013年1月7日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14,864,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招商局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7日至质押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质押持有公司股份63,962,8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7%。 质押的股份57,3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67%。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7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招商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昆明市官渡区编号为KCGD2012-23-A11、A15两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地块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位置 上述地块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南面、西面为滇池。 二、主要规划指标 KCGD2012-23-A11号地块占地面积为138,285平米，容积率≤1.6；KCGD2012-23-A15号地块占地面积为55,595平米，容积率≤1.7；上述地块土地用途均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均为70年。 三、土地价格 上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87,246万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